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連同其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120,536,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Nobletree之100%股權，而Nobletree持有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辦公室之辦公物業（「該物業」）。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120,53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股東貸款。

代價

買方應付本公司之出售事項代價為120,536,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進行結付：

- (1) 6,026,800港元將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2) 12,053,6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餘額102,455,6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進行）時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進行結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物業之市價後達致。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須真誠磋商並盡彼等之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將予出售資產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Nobletree，而Nobletre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現時持有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3,925平方呎之兩個辦公物業單位。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連同Nobletree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1,165	1,334
資產總值	90,251	89,476
資產淨值	46,807	45,643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由本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款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42,657,000港元，該金額可於完成前作出調整。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公司把握於體育娛樂相關業務之其他投資機會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臨時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3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代價120,536,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收費，及應付物業代理之佣金）估計所得。

估計本公司將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31,072,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46,807,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42,65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遇出現時投資於體育娛樂相關業務。

然而，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20,536,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應付之總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bletree」	指	Nobletre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辦公室
「臨時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lory Rad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本公司以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款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y Out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